

##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4月16日下午1时。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A幢会议室
- 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
- 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小敏先生
- 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2、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,751,2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79%。

-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- 2、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  - 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293,876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(2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751,28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751,28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希、苏丽丽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